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99號

原告 御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步湧

原告 御境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步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澄水硯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柒萬玖仟陸佰貳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參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雅真